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  
號8樓

承辦人：馬汶汶

傳真：(02)2351-4376

電話：(02)3322-5558#127

電子郵件：ma912105@mail.naer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資字第10300049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學網校園分臺實施計畫、102年度校園分臺暨儲備分臺名單(1030004964\_2014年愛學網校園分臺實施計畫.DOC、1030004964\_AT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愛學網校園分臺實施計畫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轄學校加入本網站校園分臺，請查照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3年度愛學網維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校園分臺為本院愛學網之一大特色，由分臺學校製作校園影片，本院提供播放平臺，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協助各分臺學校共同推廣媒體素養教育，以培養與激發學生的觀察力與創造力。
- 三、目前本網站有20所校園分臺學校，50所儲備分臺（如附件一），自101年2月4日開站迄今，已累積超過600部優質校園影片資源，本年度配合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專區，增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加入校園分臺之行列。
- 四、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，預定於6月進行審核作業，並於7月份在本網站公告校園分臺名單。
- 五、本計畫之內容詳如附件二，敬請協助公告於貴屬教育資



\*1030004964\*





## 源網站並鼓勵所轄學校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